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聂丽洁，女，蒙古族，1960年3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98年6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财政厅财经咨询专家，陕西省会计学会、预算会计研究会、非公企业会计学会、财税法学会、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财务与成本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会计技术职称考试陕西省专家组组长，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等。2014年12月1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员玉玲，女，汉族，1966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2004年9月至今任西安凯迈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4年11月起兼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任西安洪泰新凯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O。2014年12月1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郝士锋，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律师、注册会计师、投资项目分析师。200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陕西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顾问等。2014年12月1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各位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聂丽洁	10	10	8	0	0	否	6	6	2
员玉玲	10	10	8	0	0	否	2	2	2
郝士锋	10	10	8	0	0	否	5	5	2

（二）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均能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审慎、客观的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和行使表决权。2015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了解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关注行业和公司报道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动态。

（四）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2014年和2015年年报期间，独立董事都能切实履行年报工作职责，包括：与年审会计师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沟通审计中的问题；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审阅年度报告相关资料，签署年报书面确认意见等，确保年报顺利披露。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2015年度，公司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和现场交流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很好的联系和沟通，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积极回应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20日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15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未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经理层决策权限内，并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3、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结合以往交易情况，关联方能够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没有发现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落实的基础上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独立董事同样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正式启动再融资工作。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陕西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2、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等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4、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月17日，公司披露发行预案，股票复牌；7月1日、2日，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简称“省广电局”）、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先后发文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事项；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相关议案；8月20日，非公开发行申请获证监会受理。2016年2月2日，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发审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证监会核准批文。

2013年9月17日，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5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3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票据期限3年，票面利率6.00%，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19日到账。2016年1月26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3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票据期限3年，票面利率3.79%，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7日到账。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情况。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七项议案，聘任新的经理班子。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征得本人的同意；在对其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薪酬方面，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外部董事、监事领取固定津贴；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公司按照考核结果向高管人员发放年度绩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就2015年度业绩，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经理层与希格玛分别协商确定。经过经理层与希格玛协商，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同，分别确定为65万元、35万元。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0元（含税）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这是公司连续第四年实施现金分红，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留存用于业务发展资金需要。3、为鼓励上市公司主动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对现金分红确定了更高的衡量标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认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对此，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专门召开说明会予以重点说明。2015年5月8日，公司主动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年度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情况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5月15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公司以2015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6月26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该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0.32万元（含税）。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说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按照上交所规定，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省广电局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该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按照发行要求，2015年6月17日、6月19日，省广电局、广电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与广电网络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广电网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与广电网络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以避免损害广电网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发行反馈意见要求，2015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23日，公司、广电集团及省广电局承诺：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广电网络及广电网络关联方与东方点钻-东兴礴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57份，没有发生任何错报漏报，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15年8月，在上交所上市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获得A级评价。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通过检查评价，不断提高内控水平。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进入各专门委员会担任召集人或委员，发挥专业才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2015年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1次、5次、1次，对权限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提名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十二）其他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西咸新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本次投资成立西咸新区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抓住国家级新区设立的机遇，扩展业务市场和创新经营的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成立西咸新区全资子公司。

2、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

3、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宝鸡广电向宝鸡新大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全资子公司宝鸡广电向宝鸡新大增资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推动宝鸡新大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宝鸡广电向宝鸡新大进行增资。

4、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华通创投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推进“互联网+”战略的积极实践，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通过跨界融合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华通创投参股电视院线公司在业务层面可以丰富公司视频点播业务产品和内容，提升业务黏性，拉动视频点播业务收入增长；在战略层面可以与合作伙伴优势互补，加速自身业务转型。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2、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只是对存货、在建工程和研究开发等部分现行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影响公司现行的其他各项会计政策。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6、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通创投与怡康医药合资成立健康产业公司的议案》、《关于受让子公司国联公司49%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华通创投投资成立健康产业公司是公司开展“互联网+大健康”新兴业态的重要举措，可以发挥

合作各方资源优势,既有利于公司增强用户粘性,又有利于推动多元化产业布局。公司通过受让国联公司股权,将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调动公司整体资源,推动和支持国联公司进一步发展。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协助和配合下,忠实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付出了积极的努力。2016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加强学习,增进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聂丽洁、 员玉玲、 郝士锋

2016 年 4 月 18 日